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的规定及要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期间已回购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出售数量不超过 547,2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出售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除外，下同），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2,522,200 股，占公司回购当时总股本的 1.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

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售回购股份。目前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用于出售的回购股份余额为 547,200 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继续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按照出售计划出售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